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出售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有關出售的公告，且董事認為編製該公告需要額外時間。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的詳情，將於適當的時候予以刊發。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出售的公告。

謹此提述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作出本提示性公告，以將出售（定義見下文）的現況告知公眾人士。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香港源和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i) Polyson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銷售股份」）；及(ii)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所欠本公司的債務164,958,535.82港元（「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38,993,455.38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技直升機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賣方」）與杭州源和燃料有限公司（「杭州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杭州協議」），據此杭州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浙江海聯熱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3%（「杭州銷售股份」）；及(ii)營運公司於杭州協議日期所欠賣方的債務人民幣1,496,707.88元（相等於約1,800,000港元）（「杭州銷售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2,296,707.88元（相等於約15,000,000港元），將由杭州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待根據協議及杭州協議完成建議出售（「出售」）後，買方將擁有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70%，而杭州買方則將擁有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21.7%。

##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及營運公司的資料

###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航天技術相關產品及零件的技術顧問服務、研發航天技術相關產品以及提供有關航天技術相關精密儀器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3%。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49%。

### 營運公司

營運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司，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杭州臨平工業區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動力。

## 有關買方及杭州買方的資料

### 買方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21%。

## 杭州買方

杭州買方為根據中國法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批發及零售。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買方擁有營運公司全部股權的18.7%。

由於買方及杭州買方各自持有營運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買方及杭州買方由一名共同最終實益擁有人（一名個別人士）分別擁有100%及80%權益。

##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個有關出售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論獨立計算還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杭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及杭州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及杭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協議、杭州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杭州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有關出售的公告，且董事認為編製該公告需要額外時間。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的詳情，將於適當的時候予以刊發。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出售的公告。

本公告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有關兌換不應詮釋為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姜偉先生、季貴榮先生、劉榮春先生、潘林武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